

抚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了落实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攻坚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行业行政检查职责，强化行业监管手段，促进行管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规范道路运输企业合法经营，保障我市道路运输市场安全、规范、稳定有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我执法大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重点行政检查

(一)、在“春运”、“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或时段前对“两客一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检查，全面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

(二)、明水期初到水上运输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三)、春融期和结冰期间进行公路运输安全进行行政检查。

二、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一)、每月不定期地对辖区内的“两客一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与运输企业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在日常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全面加强对辖区内道路运输行业行政检查力度，促进道路运输安全有序发展。

(二)、每月不定期严格查处非法改装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行为；联合交警部门严厉打击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严格监督货运车辆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的安装、使用行为。

(三)、不定期地对辖区内的物流企业和汽修企业进行日常行政检查，严格落实企业法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四)、不定期的对公路建设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安全行政检查。

三、日常公路安全巡查

在特殊时段或节假日期间不定期的在重点路段进行公路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采集违法证据，并将处理情况和违法证据及时上报大队和归档。

四、保障措施

1、充分认识执法人员在交通运输安全形势和开展交通道路运输安全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行管职责，将2024年全省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2、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重点检查、日常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层层抓落实，科学制定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实施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措施得到落实。

抚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3月5日





2024年度抚远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单位(盖章): 抚远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联系人: 闫洪海

电话: 13946483609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检查危险品运输车辆相关营运手续等。	加油站、液化站/交通運輸領域/实地检查、流动巡查	每月1次	不定期	抚远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2	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检查“两客一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执行情况,动态监管平台使用情况等检查危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抚远市国际客运站、抚远市鑫麓客运旅游公司、抚远市抚远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抚远市石油公司、抚远市液化气经销公司。	每月最少一次	春运、五一、十一节前安全全检查	抚远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3	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检查运输企业超限超载事项及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料场及货物集散地	每月4次	不定期	抚远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4	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检查水上运输企业营运手续及安全生产情况。	抚远港务局有限公司、抚远江海港国际仓储有限公司、抚远市佳成水路客运有限公司、抚远市水之旅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五一至十一月1次	不定期	抚远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5	执法检查	路面巡查+联合执法	检查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情况及营运手续。	公路运输重点路段	每月10次	不定期	抚远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抚远市交通警察大队

6	在建工程质量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施工现场施工安全及质量检查		每月1次	不定期	抚远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	汽修企业安全抽查	常规检查	汽修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抚远市行政区域内汽修企业	每月1次	不定期	抚远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抚远市环保局、抚远市安监局
8	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	“两客一危”企业安全检查	“两客一危”企业	节假日期间	不定期	抚远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	春融期及结冰期公路安全抽查	重点检查	对公路运输车辆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公路路段		不定期	抚远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